**符合财税〔2014〕71号文件规定的免征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否包括个人和个体工商户？**

|  |
| --- |
|  |

    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1号）规定：“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2万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；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，免征营业税。”“营业税纳税人”包括个体工商户、其他个人、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。

**既属于增值税纳税人，又属于营业税纳税人在享受财税〔2014〕71号文件规定时候是否要将销售额和营业额叠加在一起看是否大于3万元？**

    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1号）规定：“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2万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；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，免征营业税。” 纳税人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营业额，分别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纳税9万元）免征增值税和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纳税9万元）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。